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77號

原告 黃金秋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被告 國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被告公司設立住所、統一編號，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、第121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復按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內聲明被告「國富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○0號」、「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」均查詢無著，無法送達，亦無法證明其存續，且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年籍資料，起訴程式容有補正之必要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逕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南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7 書記官 吳綵蓁